

科室：劳动关系科

事项名称	劳务派遣单位监管
受理条件	全市范围内已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证的单位。
服务渠道	市级、各县区人社局办公地。
申报材料	办理劳务派遣派遣用工的相关资料
经办流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每年全市各劳务派遣单位带劳务派遣派遣用工的相关资料到市级、各县区人社局进行核验。2、市级、各县区人社局对各劳务派遣单位核验结束后，通知各劳务派遣单位领取核验报告。3、对核验有问题的劳务派遣单位，与一个月内将整改报告上报所属区域人社局。4、对不整改及问题严重的劳务派遣单位及时移交劳动保障做出处理。
结果反馈	无
办结时限	每年根据工作安排时间办结。